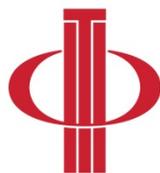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收購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持有的中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及（4）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信泰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選曾晨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同時，有關批准與收購有關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信集團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98,736,285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佔中信泰富股權57.51%。誠如通函所述，中信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中信泰富、中信集團與中信企業管理訂立的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事項）*	572,290,560 (99.2628%)	4,250,000 (0.7372%)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 1(a)項普通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572,827,644 (99.2608%)	4,266,000 (0.7392%)
2 (a)	批准中信泰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部分對價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572,826,644 (99.2606%)	4,267,000 (0.7394%)
(b)	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 2(a)項普通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572,826,644 (99.2608%)	4,266,000 (0.7392%)
(c)	批准中信泰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簽立的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	570,904,262 (98.9277%)	6,188,382 (1.0723%)
3	重選曾晨先生為董事*	2,666,079,723 (99.6362%)	9,734,206 (0.3638%)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公司名稱由「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2,161,929 (99.0853%)	24,667,500 (0.9147%)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就落實第4(a)項特別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一切行爲、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671,814,929 (99.0724%)	25,015,000 (0.9276%)
(c)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A 條*	2,671,823,929 (99.0729%)	25,003,000 (0.927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中信泰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0 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649,444,160 股。此全數3,649,444,160 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投反對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550,707,875 股，約佔中信泰富全部已發行股本42.49%。此全數1,550,707,875 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中信集團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98,736,285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佔中信泰富全部已發行股本57.51%，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的中信泰富之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
4.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榮明杰先生；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